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5-03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同意选举袁仕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袁仕理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袁仕理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袁仕理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2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升股份,证券代码:600156)自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7,7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8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80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一次性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80万元一次性计入2025年度的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廖创霓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函告,获悉廖创霓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廖创霓	是	13,000,000	48.11%	1.46%	2023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廖创霓	27,021,690	3.04%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刘笑寒先生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491,046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达到提前终止条件。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29,491,04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基本信息

1. 备案编号:粤深药监械生产备20250037号
2. 企业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1818P
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一层
5. 生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一层
6. 生产范围:2002版目录:6840体外诊断试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备案的产品属于第Ⅰ类医疗器械,公司获得上述产品的生产备案凭证后,将增加公司可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受到生产进度、市场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4名,实际出席4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了《超大型锻件近净成形产线建设项目方案》,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了《铸造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方案》,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了《冶金产业板块运行优化调整方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了《材料产业板块运行优化调整方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济萍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转让给其子薛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薛驰先生成为中天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薛济萍先生变更为薛驰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中天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天科技集团。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22.68%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5年6月16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薛济萍先生的通知,得知薛济萍先生与薛驰先生于2025年6月1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薛济萍先生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65.0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驰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完成后,薛济萍先生不再持有中天科技集团股权,薛驰先生持有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2025年6月16日,中天科技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薛济萍先生与薛驰先生为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025年6月16日,薛济萍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薛驰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65.00%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截至目前,中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22.68%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中天科技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先生变更为薛驰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天科技集团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薛济萍先生简历如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中天科技集团董事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南通市黄海建材厂党委书记、厂长,如东县河口镇党委副书记;1992年创办南通中南特种电缆厂;带领企业迁军光通信领域;1996年任江苏中天光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至2013年7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

受让方薛驰先生简历如下: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9年6月中天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任江苏中天光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通市政协常委、民建南通市委副主委、全国工商联执委委员、江苏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南通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江苏省科协委员、南通市科协副主席。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制造特殊贡献奖、江苏省优秀电子电器行业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2024年被聘为“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6月16日,薛济萍先生与薛驰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济萍先生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驰先生,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2025年6月16日,中天科技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薛济萍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薛驰先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22.68%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中天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薛济萍先生变更为薛驰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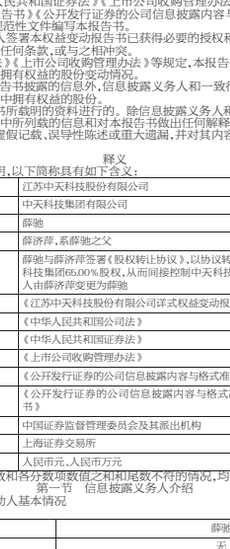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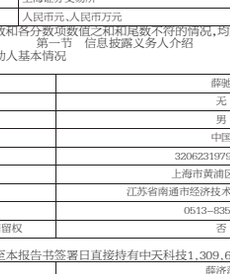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600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通讯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88号
一致行动人:薛济萍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88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天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	指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薛驰
一致行动人	指	薛济萍,系薛驰之父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薛驰与薛济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薛济萍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天科技22.68%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变更为薛驰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薛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3197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88号
通讯方式	0513-835995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薛济萍先生系薛驰先生之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有中天科技1,309,650股股份。

姓名	薛济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31951********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88号
通讯方式	0513-835995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9年6月中天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任中天科技集团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中天科技董事长。

(二)一致行动人

薛济萍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中天科技集团董事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薛济萍先生曾任南通市黄海建材厂党委书记、厂长,如东县河口镇党委副书记,1992年创办南通中南特种电缆厂,1996年任江苏中天光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济萍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1999年至2013年7月任中天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5年6月任中天科技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	90,000.00	投资业务
2	上海晗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	14.00	企业咨询管理

注:上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担任职务
1	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	5,000.00	执行董事
2	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缆敷设	3,000.00	董事
3	中天科技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贸易	999万美元	董事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南通晶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8%	3,687.00	信息咨询管理
2	南通晶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8%	2,313.00	信息咨询管理
3	南通中浙智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1%	1,055.31	信息咨询管理

注:上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担任职务
1	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	5,000.00	执行董事
2	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缆敷设	3,000.00	董事
3	中天科技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贸易	999万美元	董事

注:上表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	90,000.00	投资业务
2	上海晗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	14.00	企业咨询管理

注:上表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担任职务
1	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	5,000.00	执行董事
2	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缆敷设	3,000.00	董事
3	中天科技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贸易	999万美元	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天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先生变为薛驰先生。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科技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74,117,8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68%,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薛济萍先生持有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系中天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薛济萍先生通过中天科技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74,117,8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68%;同时,薛济萍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9,6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8%,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72%。本次权益变动前,薛济萍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6日,薛济萍先生与其子薛驰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驰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薛驰先生取得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薛济萍先生则不再持有中天科技集团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驰先生通过持有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74,117,8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68%;薛济萍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9,6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8%,薛济萍先生系薛驰先生一致行动人,薛驰先生和薛济萍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先生变更为薛驰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中天科技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薛济萍先生变更为薛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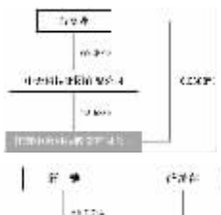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16日,薛济萍先生与薛驰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济萍先生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驰先生,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2025年6月16日,中天科技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薛济萍将其所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薛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74,117,883股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天科技集团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权转让,支付对价为零元,不涉及收购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12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了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内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中天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中天科技不构成重大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中天科技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中天科技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如中天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中天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未来可能与中天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天科技的竞争:(1)停止与中天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天科技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中天科技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中天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